

(1051XX) 医学院 (070)

“5+3”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 1、培养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的临床医师。
- 2、掌握坚实的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较强临床分析和实践能力，以及良好的表达能力与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常见多发病诊治工作。
- 3、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并有一定的临床研究能力和临床教学能力。
- 4、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二、招生对象与入学方式

(一) 招生对象

为南开大学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合格毕业生。

(二) 入学方式

“5+3”一贯制培养，临床医学专业的本科毕业后通过推荐免试方式，直接升入研究生阶段。

三、学习年限与培养原则

(一) 学习年限

硕士生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其中临床轮转时间不少于33个月。

(二) 培养原则

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训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训为主。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进行，同时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以及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

1.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施南开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院和联合办学单位的三级管理制度；实行导师负责制和导师组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方法。
2. 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要因材施教，教书育人，严格要求，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要定期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学习、实习和科研状况，及时予以指导帮助，并根据本学科专业的要求、专业学位的标准及个人的实际情况指导学习有关课程。

四、主要专业领域

1. 内科学
2. 神经病学

3. 急诊医学
4. 全科医学
5. 外科学
6. 妇产科学
7. 眼科学
8. 耳鼻咽喉科学
9. 麻醉学
10. 肿瘤学
11. 放射影像学
12. 超声医学
13. 皮肤病与性病学
14. 重症医学
15. 骨科学
16. 儿科学

五、课程学习与考核

（一）课程设置

课程包括：校级公共必修课（政治、外语、研究生学术规范）、院级必修课和选修课（包括科研技能类选修课、临床技能类选修课）。

（二）课程学分

应修课程学分不少于 18 学分。其中必修课（含公共课 7 学分、专业必修课 9 学分）共 16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2 学分。

（三）课程教学

1. 公共必修课（政治、外语）、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以理论授课为主，学术报告为辅；选修课可以采取理论授课、专题讲座、写读书报告等多种形式相结合。考核采取笔试、读书报告等多种方式。

2. 学位课程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理论和临床专业理论学习相结合，由学校和培训基地共同开展教学。

3. 在临床轮转期间，每月安排不少于两个半天的集中学习，以讲座、教学研讨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学习各相关学科的新进展、新知识。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讲座不少于 10 次，并形成笔记。

“5+3”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与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程	9003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4	2	1	讲授	120
	900312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7	1	2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51	3	1	讲授	100
	90051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17	1	1、2	讲授	
	07041006	学术规范及论文写作指导	17	1	1、2	讲授与上机	070
	07041003	医学统计学	34	2	1	讲授	070
	07041005	循证医学	34	2	1	讲授	070
	07041001	医学伦理学	17	1	1	讲授	070
	07041004	医学英语	34	2	1	讲授	070
	07041002	临床流行病学	17	1	1	讲授	070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300
		第二外国语	34	2	1、2	讲授	100
选修课程		体育	34	0	1、2		300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7	1	1、2	在线课程	900
	90052003	人工智能	17	1	1、2	在线课程	900
	07042001	生物信息学	34	2	1	讲授	070
	07042002	医学实验动物学	34	2	1	讲授	070
	07042003	分子生物学	34	2	1	讲授	070
	07042004	基础医学实验技术	26	1.5	1	讲授	070
	07042005	高级统计方法及 SPSS 软件应用	34	2	1	讲授	070
	07042006	病理生理学	26	1.5	1	讲授	070
	07042007	高级生物化学	26	1.5	1	讲授	070
	07042008	生物医学工程	17	1	1	讲授	070

	07042009	医学教育技术	34	2	1	讲授	070
	07042010	医学计算机应用	17	1	1	讲授	070
	07042012	药学研究进展	17	1	1	讲授	070
	07042013	现代护理管理	17	1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14	临床免疫学	26	1.5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15	临床病理学	26	1.5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16	临床药理学	26	1.5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17	放射诊断学	26	1.5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18	超声诊断学（初级）	17	1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19	核医学与影像医学	26	1.5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20	临床检验诊断学	17	1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21	医学心理学	17	1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22	康复医学	17	1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23	肿 瘤 学	26	1.5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24	呼吸系统	26	1.5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25	消化系统	26	1.5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26	泌尿系统	26	1.5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27	神经系统	26	1.5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28	血液系统	17	1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29	心血管系统	26	1.5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30	骨骼肌肉系统	26	1.5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31	内分泌与代谢系统	17	1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32	老年医学与保健医学	26	1.5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33	医学文献检索	34	2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32604	急危重症医学	17	1	1、2	讲授	070
	07032605	现代免疫学与各学科 交叉概述	34	2	1	讲授与讨论	070
	07022027	视觉预训练模型及医学 应用	贾浩	17	1	讲授	070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临床能力训练和考核

临床能力训练为在所学二级学科及相关学科范围内进行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的临床轮转培养，按照《北京地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的要求进行。临床轮转在联合办学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进行。

（一）临床轮转

临床轮转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4〕48 号）进行，实际培训时间不少于 33 个月，达到各专业培训标准细则的要求。

（二）临床能力考核

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硕士生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思维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严格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过程，进行临床轮转。通过轮转，学生要掌握专业常见病、多发病的病因、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和鉴别诊断、治疗技术和方法；学会门急诊处理、危重病人抢救、接诊病人、病历书写等临床技能，在实践中培养严谨的医疗作风和高尚的医德，达到《北京地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规定的各项要求，并通过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

1. 临床实习轮转要求

研究生在轮转期间由导师或指导教师带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细则进行临床轮转。应尽快熟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临床情况，主管床位不少于 5 张，每周至少完成 2 次门诊或查房。完成合格住院大病历书写不少于 15 份，病例分析 5 份。参加危重病人抢救不少于 20 例次，参加疑难病例讨论会不少于 20 次，参加业务讲座不少于 20 次，并参加本科实习医师带教。参加轮转科室的一切业务活动及政治活动，必须参加科室值班，由所在科室负责考勤。参加实习轮转过程中完成《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手册（2023 版）》。

2. 临床轮转考核要求

每个科室轮转完毕后，由科室负责人及导师组成轮转考核小组，对研究生政治思想、工作表现及临床能力进行综合考核，并记录考核情况和评定意见。凡考核不合格者不可进入下一阶段轮转。

七、科研与教学培训

（一）硕士生应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等科学

研究方法。能够熟练地搜集和处理资料，在临床实践中发现问题，科学分析和总结，研究解决问题，探索有价值的临床现象和规律。

（二）硕士生应参加教学查房、病例讨论会、专题讲座、小讲课等教学工作；能够参与见习/实习医生和低年资住院医师的临床带教工作。

八、学位论文要求

（一）选题要求

选题应从临床实际出发，紧密结合临床需求，体现临床医学特点，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自主选题。

（二）学位论文形式

学位论文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字数不少于 3 万；学位论文可以是研究报告、临床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

（三）学位论文要求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具有结合临床实践阅读专业文献的能力，并撰写完成一篇综述。

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论文作者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学位论文必须由研究者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学位论文需注明作者在其中的贡献度和具体研究内容。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资料和数据具有可溯源性。对涉及国家机密和尚不能公开的研究结果，以及临床研究报告论文中涉及研究对象隐私和权益等问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由所在规培单位组织，“5+3”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加所在“规培”医院统一组织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依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执行。

（四）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研究生在完成本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后，可向指导教师提出申请进行论文答辩。

一、论文评阅：

1. 指导教师认真核对申请答辩研究生所学课程是否与个人学习计划一致，成绩及论文是否达到规定要求，如果达到要求，即可同意其进行答辩，同时须在有关同意送审的材料上签字确认。相关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

2、硕士学位论文在获得导师认可，经研究生院论文查重率低于 10%的情况下，研究

生院将按学院论文总数的 10%抽取部分论文进行“双盲”评审。未抽中盲审的论文，评审方式按照研究生院当时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有关规定执行。若硕士学位论文查重率高于 10%，需经导师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家审查，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答辩流程。

3、论文评审结果处理按照研究生院当时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二、论文答辩：

1、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按照研究生院及学院当时有关要求组成。

2、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程序应按照研究生院当时有关规定进行。

九、学位申请与授予

（一）申请条件

1. 修业期满、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2.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3.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4.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二）学位授予

硕士生达到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学位授予条件后，向南开大学提出申请，经医学院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并通过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三）对硕博连读生，学校不颁发硕士学历、学位证书。硕博连读生因特殊原因申请转层次降为硕士研究生的，应在转入博士阶段满一年后进行，转硕研究生应在申请批准后的 1 年内毕业，在满足相应毕业和申请学位要求后，可按相关规定授予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及硕士学位证书。

十、分流机制

1. 学生在第二学年内未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根据学生意愿，可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2.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学校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最长延长时间为 1 年。

3. 对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临床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临床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向学校申

请硕士专业学位。

十一、组织管理

硕士生同时也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接受学位授予单位、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培训基地管理，由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统筹负责。硕士生的指导教师包括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和临床能力训练指导医师，分别负责学位论文指导和临床带教工作。各轮转科室成立指导小组，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训练。